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2,965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31,6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8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3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575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41,6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3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

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940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9820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5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.2813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